

# 錦 連

## 法律通訊

2015年5月11日



###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law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中國·大連

## 锦连律师事务所

JIN LIAN LAW FIRM

### 外汇管理局：

### 外企自 6 月 1 日起可自由结汇

4月9日，外管局网站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的方式改革。通知明确企业可自由选择资本金结汇时机。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本金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6月1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资本金结汇时机。二是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对资本金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三是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四是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明确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承担真实性审核义务。五是明确和简化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六是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强化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据介绍,《通知》的实施,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完全赋予企业,为企业提供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政策空间,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辽宁省发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4月8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消息,针对涉企行政执法中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行政执法检查过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突出问题,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29号),主要从6方面就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规定,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例行执法检查,都必须事先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年初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汇总提出具体意见,报政府批准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本机关网站上公开。

同时,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对企业进行检查的,下级机关不再检查。

针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问题,《通知》要求,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要依法对涉企收取的相关收费项目进行核定,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行政执法机关在对企业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在15日内报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其中,市政府、省政府所属部门对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为较大数额,县、乡政府及市、县政府所属部门较大数额标准分别由市、县政府规定。

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通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要普遍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加强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要利用各种信息载体,及时向企业提供本机关服务和促进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及安全、技术等信息服务;倡导人性化执法,注重发挥行政指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作用,把处罚和指导、服务结合起来,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对违法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此外,为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知》中明确,对于涉企行政执法的违法行为,企业和个人可以向企业负担监督主管部门、政府法制部门、监察机关和民心网等进行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企业负担监督主管部门或政府法制

部门予以通报，并由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依据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与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方世奎表示，为把各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要求落实到位，省政府法制办将在下半年对全省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and 全面清理，同时，会同省工商联选择 150 家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作为省级执法监督联系点，广泛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

## 大连市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大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发展。近年来，在促进工业结构调整、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但是，一些影响企业创新和发展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

“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突出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外地能做到的，大连也应该做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



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七个专题研究的部署，自去年末开始，第六调研组深入实际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市委信委、科技局、国资委及发改委、财政局等 15 个政府部门，金州新区、普湾新区和高新区等地区，市发展研究中心、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作为调研组成员，共收集企业及各方面提出的问题 200 多个，经认真梳理，将问题归纳成企业创新、发展建设、减轻负担提高竞争力，中小企业发展等四大类问题，并借鉴其他城市，有针对性地提出破解措施和方法，以期迎来大连企业创新创业的新时代。



日前，大连市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四个部分 25 条政策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大连市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破解企业发展难题。通过全面实施“育龙计划”，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催生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集群，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快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今后 3 年，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户。推广中关村 6 项试点政策，进行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改革；落实扩大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股权和分红激励、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份转让和融资等政策。修订《大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在销售收入和研发人员数量上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扶持；通过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技术中心培育。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本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补助。同时开展企业专利“护航”专项行动等。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收费项目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收费项目，制定项目收费标准和定价时，把不高于国内同类城市水平作为一项定价原则。对已建成的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正常验收的项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妥善加以解决。

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争取降低大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缴费比例和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争取对高新区技术密集、人力成本高的软件和服务外包等企业，适当降低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基数。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公共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改革成本的机制，妥

善解决部分国企欠缴社会保险、富余人员以及离退休等人员安置费用等问题。

实施“育龙计划”，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运作，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5 年内发展基金规模达到 2.5 亿元。由政府出资与金融资金合作设立周转性融资贷款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周转性贷款。促进中小企业与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建立大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机构资源库；完善“科技指南针”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 8 个子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

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政策培训，鼓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向大连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研发费加计扣除咨询等服务的补助最高为 30%，科技创新为 50%，科技政策培训为 100%。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建设。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锦连法律部

